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郭松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了不断推进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设备制造商向‘产品+应用+服务’的综合提供商转变；以合资合作联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向下游养护施工领域扩展；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经营资金的保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2、关联关系说明

郭松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松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118,19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郭松森先生与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5%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

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5%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

####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